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力、高立、张锦慧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